何為「送達」?

可提供多種類型的服務 — 專人、郵件及其他服務。本表是關於「專人服務」。「臨時禁制令」(DV-110表)及「命令請求」(DV-100表)必須由「專人」送達。這表示必須由除您本人或任何其他受本命令保護人士之外的人親自向受禁制人「送達」(送交)一份表格副本。

送達的目的是讓另一方瞭解:

- 您要求法院發佈哪些命令
- 聽證日期
- 如何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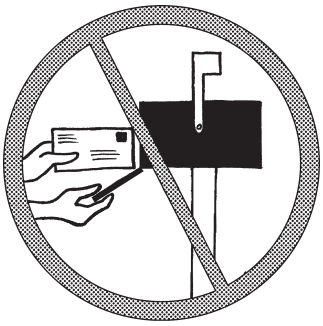

請勿用郵件送達表格!

誰可以送達?

由您認識的人、法院命令投送人或執法機構親自將命令的一份副本「送達」(送交)受禁制人。您**不得**用郵件寄送命令副本。

送達人必須:

- 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
- 不受命令的保護

警察局長或治安官享有授權**免費**送達命令。

「傳票送達人」是一種由您付費並為您遞送法院表格的業務。請查閱電話簿黃頁中的「傳票送達」(Process Serving) 一欄。

(如果執法機構或傳票送達人使用不同的「送達證明」表，請核實該表中已列出送達的表格。)

如何送達

請送達人:

- 親自找到送達對象。
- 核實送達對象的身份。說出該人士的姓名:「請問您是張三嗎?」或「你好，張三。」
- 將DV-200表中勾選的所有文件副本交給送達對象。
- 填寫「送達證明」表(DV-200表)並在表中簽名。
- 將簽名的「送達證明」交給您。

如果送達對象不愿接受文件或將文件撕毀怎麼辦?

- 如果送達對象不愿接受文件，請將文件放在送達對象身旁。
- 如果送達對象撕毀文件，沒有關係。

誰在「送達證明」中簽名?

僅限送達命令的人在「送達證明」中簽名。您無須在DV-200中簽名。受禁制人無須在該表中簽名。

命令必須何時送達?

視具體情形而定。欲瞭解確切的日期，您必須查閱DV-110表中的兩個項目:

首先，查看DV-110表第1頁中的聽證日期。然後，查看第3頁第⑱項中填寫的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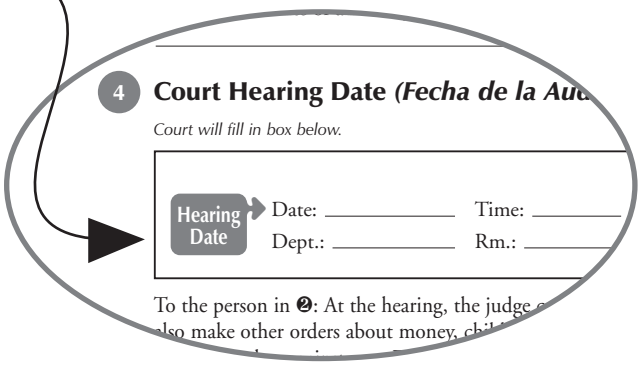
4 Court Hearing Date (Fecha de la Aud
Court will fill in box below.
Hearing Date
Date: _____ Time: _____
Dept.: _____ Rm.: _____
To the person in ❷: At the hearing, the judge
also make other orders about money, ch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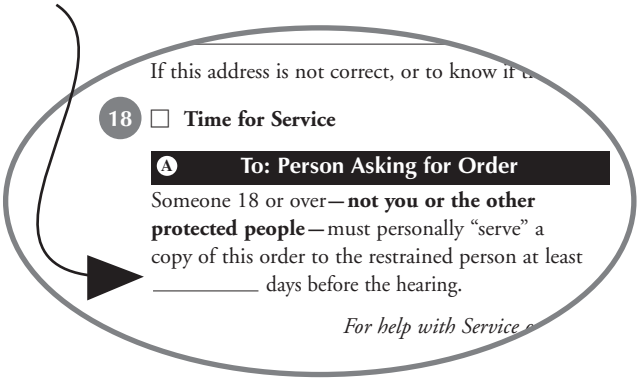
If this address is not correct, or to know if t
18 ☐ Time for Service
Ⓐ To: Person Asking for Order
Someone 18 or over—**not you or the other protected people**—must personally "serve" a copy of this order to the restrained person at least _____ days before the hearing.
For help with Service

翻開日歷。從聽證日期中減去第⑱項中填寫的天數，就會得出送達命令的截止日期。在該日期之前送達命令完全可以。

如果第⑱項中未列出天數，請遵循以下規則:

- 如果受禁制人收到您請求發出臨時命令的通知，則為聽證前15天。
- 如果受禁制人未收到您請求發出臨時命令的通知，則為聽證前5天。

我為什麼必須派人送達命令?

- **警察只有在**某人瞭解下達的命令的情況下**才能**因該人士違反命令而**逮捕**他/她。
- 除非已向受禁制人送達命令，**法官才能使命令具有永久效力**。

如果我無法在聽證日期之前派人送達命令，該怎麼辦?

在出席聽證會之前，請填寫並提交「重新發佈臨時禁制令」(DV-125表)。該表請求法官重新安排聽證日期，並使您的命令延續至該聽證日期。請向書記員索取表格。

您**必須**在命令原件副本中附上一份DV-125表副本。這樣，警察就會瞭解您的命令依然有效。並向受禁制人送達新聽證日期通知。
有關獲得新聽證日期的詳情，請查閱DV-126表。

我如何處理已填寫的「送達證明」?

- 至少複製5份副本。
- 至少在聽證前兩天提交原件。
- 請書記員將資訊輸入CLETS，該電腦系統便於全州的警察查閱您的命令。
- 如果書記員告訴您無法將資訊輸入電腦，將一份副本送至當地警察局。他們會將資訊輸入州電腦系統。這樣，全州的警察都會瞭解您的禁制令。
- 出席聽證時攜帶一份「送達證明」副本。
- 始終另外保存一份副本，以便保證您的安全。